

<<柏桦谈明清奇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柏桦谈明清奇案>>

13位ISBN编号：9787218060224

10位ISBN编号：7218060226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柏桦

页数：2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柏桦谈明清奇案>>

前言

有关“情理法”的问题，不但是我们古圣先贤论述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当今法史学界探讨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

我们权且不管古圣先贤的论述，也暂时不从理论上去阐述，仅从字义上看：所谓的“情”，在《汉语大词典》罗列有16种意思：1.感情；2.本性；3.情欲，性欲；4.爱情；5.意愿，欲望；6.私情，人情；7.民心，舆论；8.情趣，兴致；9.思想，精神；10.道理，情理；11.实情，情况；12.形态，情态，姿态；13.诚，真实；14.拿，要；15.尽情，尽管；16.方言中的等待之意。

从古代立法的角度来讲，所要关注的“情”则要照顾到上述2、7、9、10、11、12项所包涵的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第2项，因为最早的字义解释是“人之阴气有欲者”，“董仲舒曰：情者，人之欲也；人欲之谓情。

情非制度不节。

礼记曰：何谓人情？

喜怒哀惧爱恶欲。

七者不学而能。

左传曰：民有好恶喜怒哀乐，生于六气。

孝经援神契曰：性生于阳以理执，情生于阴以系念”。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心部》)按照这种说法，“情”是强调伦理与情感的，基于人的本性，但又不是个人的本性，应该包括民心、舆论、思想、精神、道理、实情、形态等多方面的意思，所以在立法方面要求是顺乎“民”而应乎“天”的，符合大多数人们的意愿，要“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易·大有第十四》)。

有学者也认为：情，“是一般人认为的自然感觉、想法和习惯，或是应该尽量使良好的人际关系得以维持或恢复的概念。

”(寺田浩明：《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对“法”的理解》，载王亚新、梁治平编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这是基于立法不能违背民心、违反人情，不能失去法利于大多数人的根本原则而得出的基本看法。

所谓的“理”，在《汉语大词典》罗列有22种意思：1.治玉，雕琢；2.治理，整理；3.治理的好，秩序安定；4.医治；5.物质组织的纹路；6.本性；7.道理，事理；8.忠恕；9.容止或行动；10.名分；11.法纪，法律；12.治理狱讼的官；13.掌刑狱的官署；14.使者，媒人；15.申诉，辩白；16.顺；17.辨别，理解；18.理睬，多用于否定；19.温习，重提；20.奏起(音乐)；21.通“里面”；22.姓氏。

“理”是介于立法与司法之间的，其重要性则不仅要求在立法方面去“顺乎天而应乎人”，还要求在天人之间寻找一种平衡，是所谓“天理人情，两全无失”。

清代文字学家段玉裁认为，“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理得者也。

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

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絮人之情，而无不得其平是也。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玉部》)唐人颜师古则认为：“理，法也，言以法律处正其罪。

”(《汉书》卷6《武帝纪》师古曰)所以日本的中国法律史学者滋贺秀三认为是指“欠债还钱”或“父在子不得自专”等旧中国文明中不成文却为人们所广泛承认的种种原理原则，是一种强调相互公平的原则。

这种原则与“情”相结合，就能够理解为是社会生活中健全的价值判断，有一种“平衡的感觉”(滋贺秀三：《清代中国俚谚裁判》，东京创文社1984年版)，是理与情、与法都有关联。

既然“理”连接着立法与司法，其在“情”与“法”之间的作用就不能忽视。

于立法而言，“理”既要照顾到自然的分理，又要关注大多数人之“情”，同时还必须关注司法，在司法过程中不要偏离天理人情。

是所谓立法之意在“息讼端即以安民也”，以维护社会秩序，不逆天理，不违背民情，为“理”之大者；司法之时要“发奸摘伏”，要取得“革薄还淳，以端人心，以励风俗”(《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18《刑律·诉讼》)的效果，是顺天理以正民情的移风易俗，为“理”所用之大者。

<<柏桦谈明清奇案>>

所谓的“法”，在《汉语大词典》罗列有18种意思： 1.刑法，亦泛指法律；2.依法惩处；3.规章，制度；4.标准，模式；5.常规，常理；6.仿效，效法；7.方法，作法；8.古代对天子御用设备的专称；9.法术；10.相术家指人的面相、手相、骨相等；11.我国战国时期的学派名；12.指历法；13.指法酒(进酒礼)；14.通废；15.古代数学术语；16.助词，用于陈述句、疑问句和感叹句；17.佛教语；18.姓氏。

<<柏桦谈明清奇案>>

内容概要

翻阅明清的《经世文编》，检索诸家奏议和笔记，查看各位皇帝的谕旨朱才比，披览卷帙浩瀚的实录、会典、则例，可以看到司法不公、非法滥刑的问题好像一道幽灵，断续盘旋于公文私牍之间。道学之徒或愤然而斥之、经世之士或蹙然而忧之，学者文人或慨然而论之。但也有许多人，尤其是权力拥有者，不但不去积极解决问题，反而是熟视无睹。统治者的治标不治本，仅出于政治策略的需要，时而从严，时而从宽，缺乏明确的标准，不但破坏了传统社会秩序，而且戕害了道德人心。

<<柏桦谈明清奇案>>

作者简介

柏桦，男，北京市人，1953年生。
法学硕士、历史学博士、文学博士(日本)。
现任南开大学法学院及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专业：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法律制度史。
主要著作有《中国帝王宫——宫省制度与中国古代政治》、《三国志官名集释》、《三十六计全书》(合著)、《天子·帝宫·政道——中国古代宫省智道透析》、《中国官制史》(合著)、《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明清州县官群体》、《中国政治制度史(第2版)》(合著)、《中国政治制度史教学参考资料》、《中国古代刑罚政治观》等。

<<柏桦谈明清奇案>>

书籍目录

前言：天理国法人情1.立毙杖下——洞房绑架为楔子2.杖下生命——豆腐打出财无限3.青大问案——漫说青天分皂白4.能吏断狱——把酒夜审老瓜贼5.酷吏枉法——官官相为依亲属6.贪官坏法——人纵可欺天亦怒7.昏官滥法——大官告示通衢张8.循吏败法——貌似清明实坏法9.疑难杂案——但向前途问迟速10.巧断疑案——古代几多奸弊事11.冤狱难平——冤成一字案终疑12.草菅人命——亦与贪人记败类13.智断伪情——破伪并非圣贤书14.巧宦循情——强中更有强中手15.菜市问斩——凡杀人者踏诸市16.京师混杂——有虎有虎当道立17.讳盗为窃——县官养捕如养虎18.盗贼开花——花钱消灾洗贼名19.动之以情——不是思君是恨君20.巧辨僧奸——谅难三宥全开网21.壬寅宫变——十六宫女英名在22.情不及亲——人间有情法无情23.法外开恩——知易行难法何循24.夫尊妻卑——一丘黄土百年心25.惩贪纵贪——好官不过多得钱26.盗案无盗——事权在手令便行27.乡愚惑众——一人倡首百人从28.姑息养奸——七大恨与天朝法29.混一天下——多尔衮功罪转换后记：不与古人论短长

<<柏桦谈明清奇案>>

章节摘录

有关“情理法”的看法，以及“情理法”的运用，在明清司法审判中可以找出许多鲜活的例证。当时有人认为：“古人立法，止在于生人而不在于杀人。

”所以要求司法官“问拟重案，当思此案何处有可轻之情，所犯何人有可生之路，有可宽之罪，于律例有何条可引，恰与之相合，求全案之可轻而不可得，则于所犯之人而求之，于所犯之人求其可生可宽，而又不得则于律例中求其可相援引者，而委屈以合之。

总之，念念以生人宽人为要，不厌烦琐周详”。

这是因为“古人制律之心原存恺惻，盖因所犯之罪虽一，而所犯之情不一，故又原其情”。

所以“今人用律之心，与古人制律之心，本无殊异，是贵原其情而分别之矣”。

不过，原情是有一定原则的，“事有关于纲常名教，或强盗叛逆，为法之所不容贷者”，是不能原情的，“彼虽遭显殒，于我无可憾也”。

如果是“贫难小民，为饥寒所迫；无知乡愚，为匪类所引；计所得之赃，衣不过数件，银不过数两，而遽令耕颈就戮，不亦惨乎？

”所以要求司法官必须认理，“我认理既真，比拟确当”，就应该没有什么冤狱了，人心也就顺服了。

（黄六鸿：《福惠全书·刑名部·问拟余论》）当然，这仅仅是个人的见解，在现实中如何应用，则会因人而异。

这正是：事方掣肘科条缚，人尚吹毛翻复寻。

佛法依来都饿死，有司读律莫教深。

（清·袁守定：《有司》） 什么是有司呢？

这是古代设官分职，各有专司，本诗内的有司则泛指道府州县等“亲民之官”，他们既是行政官，又是司法官。

作为司法官，他们要认理、原情，还不能违反国法。

任何一级司法官都是处在上下左右包围的复杂政治环境之中，不但要求司法官具有应付上下左右的能力，而且需要他们使出浑身解数以对付各种难以预料的问题，容不得有半点疏忽和松懈。

因此，对上阿谀奉承、谄媚邀宠，对左右寒暄恭维、各怀各计，对下恩威并施、沽名钓誉等各种权术，就成为各级司法官得以安位的重要条件。

而戒备防范、排挤倾轧、阴谋毒计、尔虞我诈等手段也成为各级司法官得以进取的必要措施。

以此之故，人性的善良博爱，人心的光明磊落，人际关系的互敬互爱，有时能在各级司法官身上体现出来；然而，人性软弱怕事，人心的谨小慎微，人际关系的冷漠无情，也常常能在各级司法官身上表现出来；至于人性的卑鄙龌龊，人心的阴险毒辣，人际关系的尔虞我诈，更会在各级司法官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

不但在官场上的“官之龌龊卑鄙之要凡，昏聩糊涂之大旨”（李伯元：《官场现形记·自序》），于各级司法官中习为常见，而且大凡官场上的丑陋现象和宦海沉浮，都可以在各级司法官中找到例证。

这不仅说明各级司法官的政治权术的多样化，也表明各级司法官政治权术是与当时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相适应的。

各级司法官是如何面对各种各样的案件的？

又是如何在各种法规科条掣肘下来认理、原情的？

且看后文分解。

<<柏桦谈明清奇案>>

编辑推荐

中国传统法制与西方法制迥然不同。
中国传统法制完全是独立发展的，与西方法制无任何关联。
它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集中地反映了我们祖先的智慧，是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具体体现，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

《柏桦谈明清奇案》以讲故事的形式将真实的案例说出，再根据案例来讲法理、析情由，进而将一些明清司法审判的历史、常识、文化及演变过程揉进故事情节当中。

<<柏桦谈明清奇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